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应当单独列示该董事姓名及未出席原因。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杨放春	董事	因公务出差外地	任志军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任志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龙声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刘蓉

公司负责人任志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龙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72,511,618.02	2,893,780,249.31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6,120,991.57	1,901,894,904.43	0.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58,576.12	-131,624,577.2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3,570,699.26	224,676,325.09	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6,087.14	7,705,886.75	-4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2,442.02	6,961,400.41	-3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41	减少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0133	-4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0133	-45.16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7,4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9	131,397,064		质押:131,390,000
招商基金公司-工行-中投信托-中投·华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未知	3.03	17,299,468		未知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	14,620,089		未知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7,160,600		未知
黄昌芦	境内自然人	0.81	4,601,165		未知
郑涛	境内自然人	0.59	3,357,700		未知
黑龙江中凯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900,000		未知
任红兵	境内自然人	0.49	2,790,020		未知
沈琼	境内自然人	0.43	2,455,548		未知
盛志明	境内自然人	0.41	2,325,22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397,064	人民币普通股	131,397,064		
招商基金公司-工行-中投信托-中投·华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17,299,468	人民币普通股	17,299,468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620,089	人民币普通股	14,620,089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1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7,160,600		
黄昌芦	4,601,165	人民币普通股	4,601,165		
郑涛	3,3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7,700		
黑龙江中凯经贸有限公司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任红兵	2,790,020	人民币普通股	2,790,020		
沈琼	2,455,548	人民币普通股	2,455,548		
盛志明	2,325,220	人民币普通股	2,325,2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存货	194,148,120.78	142,625,070.93	51,523,049.85	36.12%
? 其他流动资产	3,531,301.61	1,475,067.90	2,056,233.71	139.40%
? 长期股权投资	4,427,362.45	2,267,362.45	2,160,000.00	95.26%
?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33.33%

资产负债表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1）,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36.12%,系本期购入的用于销售的计算机软硬件及高速公路机电设备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139.40%,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加95.26%,公司于2013年12月支付对“北京易联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资款216万元,持股比例27%,该公司已于2014年1月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故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4）,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33.33%,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2、报告期内利润表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28,794.63	3,733,426.02	-1,204,631.39	-32.27%
管理费用	142,596,819.65	105,728,769.02	36,868,050.63	34.87%
财务费用	370,152.58	3,799,641.53	-3,429,488.95	-90.26%
投资收益	0.00	-9,454.31	9,454.31	100.00%
营业外支出	18,350.55	63,463.05	-45,112.50	-71.08%
所得税费用	5,134,010.78	8,395,089.27	-3,261,078.49	-38.85%
净利润	1,761,730.49	4,808,107.40	-3,046,376.91	-63.36%

利润表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去年同期下降32.27%,主要系“营改增”政策导致的营业税及其附加税金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34.87%,系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无形资产摊销增加、以及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下降90.26%,系贷款利息减少以及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00.00%,去年同期的投资损失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由于出售部分股权等原因,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已于2013年6月改为成本法核算,不再涉及投资收益;

5）,营业外支出:本期较去年同期下降71.08%,系去年同期罚款支出增加,而本期无此类支出;

6）,所得税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下降38.85%,系本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7）,净利润:本期较去年同期下降63.36%,主要系管理费用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58,576.12	-131,624,577.26	76,166,001.14	5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9,375.41	-26,747,174.88	11,097,799.47	4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11,666.66	-34,576,355.56	-68,735,311.10	-198.7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57.87%,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共同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41.49%,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下降198.79%,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解决同业竞争

承 诺 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承诺时间及期限: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是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志军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4-01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2014年4月14日,公司以书面、E-Mail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0人。董事杨放春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长任志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3位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2013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23万元,与2009年相比增长26.05%,未完成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目标。因此,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锁定期为三年的30%限制性股票416.115万股,不得解锁,全部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

请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1号。

三、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换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吕启明先生,自2008年6月起即任亿阳信通的独立董事,其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换选一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现推选冷荣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详细修改内容,请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8号。

五、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八、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议案》

九、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上述三、四、五、六共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的详细通知,请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9号。

十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任志军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田绪文先生任公司总裁一职,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志军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裁职务。

特此公告。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4月25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冷荣泉先生简历

冷荣泉先生,194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主任高级工程师。自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北京长途电话局副总工、总工程师,中国邮电电信总局副局长,中国网通公司副总经理和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在社会兼职方面,曾任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通信学会副会长等职务。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田绪文先生简历

田绪文先生:男,1970年出生,东南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本科毕业,吉林大学商学院研究生,硕士学位。1996年到2010年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曾担任吉林分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及副总裁,从事电信行业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管理工作,为公司的区域市场拓展做出过杰出贡献。2010年到2014年担任北京朗迪融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从事电信语音增值服务及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运营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电信行业应用软件、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运营管理实践经验。

附件三: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230ZA1132号),2013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23万元，与2009年相比增长26.05%,未完成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锁定期为三年的30%限制性股票416.115万股,不得解锁,全部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确定的回购价格6.23元/股,由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定。

公司独立董事林金桐、叶晓峰、毕永义、吕启明对《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4-01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14年4月14日公司以书面、E-Mail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1、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2013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23万元,与2009年相比增长26.05%,未完成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目标。因此,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锁定期为三年的30%限制性股票416.115万股,不得解锁,全部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4-02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2013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23万元,与2009年相比增长26.05%,未完成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目标。因此,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锁定期为三年的30%限制性股票416.115万股,不得解锁,全部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现有235人,持有的锁定期为36个月限制性股票数量416.115万股,这部分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实施分红派息后,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其价格要做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均实施了现金分红，分别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2013年度的分红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如果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在2013年度分红实施完成之后才能进行,本次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6.23-0.06-0.06-0.045=6.065元/股。

公司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发挥三个纽带的作用,尽量维护各位激励对象的利益,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为每股6.23元人民币。今年这次的回购注销价格也仍然是6.23元/股。

三、股份回购对象及回购数量

股份回购对象及回购数量明细表

姓名	职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后,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任志军	董事长	27	0
宋俊德	董事	18.90	0
王龙声	董事/总裁	12	0
杨放春	董事	1.5	0
方 圆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9	0
崔永生	副总裁	6	0
曹 星	副总裁	7.5	0
潘阳发	副总裁	7.5	0
孟红威	副总裁	7.5	0
林春庭	副总裁	7.5	0
李 鹏	副总裁	7.5	0
王 华	副总裁	1.2	0
周春楠	副总裁	3.3	0
常学群	监事会主席	18.54	0
小 计		129.84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21人）		286.275	0
合计235人		416.115	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没有任何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事宜,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230ZA1132号),2013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723万元，与2009年相比增长26.05%,未完成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锁定期为三年的30%限制性股票416.115万股,不得解锁,全部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确定的回购价格6.23元/股,由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定。

公司独立董事林金桐、叶晓峰、毕永义、吕启明对《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4-01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下午14: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5日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公司2232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5月20日下午14点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网络投票将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具体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否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6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7	关于换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9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1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上述10项议案事项具体内容请投资者参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4）、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5)、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6）。

本次换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5月19日的工作时间。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93

联系电话:010-88158998

联系传真:010-88140589

联 系 人:吕凌

（三）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本通知规定的登记时间内持以下证明文件到公司办理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证明文件发送到证券事务部进行登记。（如委托其他人参加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需在会议开始前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邮寄或由受托人带到证券事务部进行登记,或通过传真发送到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以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收到的时间为准。）

五、其他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亿阳信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亿阳信通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亿阳信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提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换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股票账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电 话: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0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89	亿阳投票	10	公司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投票代码	内容	申报价格(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0项提案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元)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换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三)表决意见

对于所有议案,在申报股数项下填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5日交易结束后,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289	买入	99.00	1股

(二)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289	买入	1.00	1股

(三)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289	买入	1.00	2股

(四)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738289	买入	1.00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二)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4-02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锁定期为36个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并注销,数量为416.115万股。

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93

联系电话:010-88158998、010-88158416

联系传真:010-88140589

联 系 人:吕凌 李秀明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4-01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公司因2013年度未完成《亿阳信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亿阳信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6.115万股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由此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416.115 万元,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公司董事会拟将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投资决策5个专门委员会变更为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与薪酬3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承担原战略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承担原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以上事项需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1,539,83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7,378,684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1,539,83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1,539,834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7,378,68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67,378,684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投资决策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十八）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前提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损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九）听取关于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二十）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十八）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前提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损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九）听取关于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二十）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